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7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刘文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

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9)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与自然人周郑甬、吕晓文共同投资设立上海*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上海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：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，持有 55%的股权；自然人周郑甬认缴出资 400 万元，持有 40%的股权；自然人吕晓文认缴出资 50 万元，持有 5%的股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